赣昌农商银行2024年2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赣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现将2024年2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方情况**

截至2024年6月末，我行无持股5%以上股东。认定关联方74人（家），涉及关联自然人383人：分别为本行董事会成员8人，监事会成员5人，总行高级管理人员7人（注：副行长2人、风险总监1人、董事会秘书1人、财务总经理1人、风险合规部总经理1人、审计部总经理1人），具有大额授信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11人，支行行长42人，近亲属310人；关联法人10家，分别为南昌市梦圆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横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禾元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县明泰养殖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县三江春晖综合种养专业合作社、南昌市丰穗实业有限公司、南昌县丰穗农业专业合作社、进贤县三里丰穗农机专业合作社、丰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审批情况。我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实行关联交易分级审批制度。对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下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对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在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江西金融监管局。

2、关联交易定价情况。我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于授信类的关联交易，我行根据有关授信定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确保本行关联交易定价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3、监管规定执行情况。根据监管规定，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15%；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截至报告日，我行本季度关联交易制度执行符合上述监管规定。

**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二季度，我行给予9户关联方审批授信，授信金额2804万元，占资本净额的0.54%，其中董、监、高2人、授信金额800万元，董、监、高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3人，授信金额1449万元，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人员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4人，授信金额555万元，最大一户授信金额750万元。

2024年6月末，我行资本净额 203071.74 万元，本行与全部关联方关联交易贷款272笔、发放贷款金额8220.65万元（均关联自然人），占资本净额1.6%。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操作规范,没有发现违规交易,没有造成资金损失和流失。

我行未发生与关联方的资产转移和提供服务等交易情况。